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闽建达（厦）非诉字第145号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5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注册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一）定向发行范围	8
（二）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0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2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2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13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3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微成科技、发行人、公司、发行公司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根据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所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文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验资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海润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16754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秋泓
注册资本：	129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0 日，微成科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签发的《关于同意哈尔

滨海润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票代码为 833168，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关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检索查询等方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所属的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

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经营、内部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注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定向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林秋泓系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是否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发行人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2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秋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12,000,000	现金
2	王敏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5,000,000	现金
3	程淑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林秋泓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敏剑、程淑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对象类型	证券账户号码	合格投资者类型
1	林秋泓	男	中国	无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265454170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王敏剑	男	中国	无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378529719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程淑珍	女	中国	无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70737789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查询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加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都是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董事林秋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表决通过。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表决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票赞成，表决通过。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417,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36%。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对该二议案均不回避表决。故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出席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赞成，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约定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风险揭示、其他等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

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有关特殊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除董事长、总经理林秋泓本次认购股份须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旭东

经办律师：倪晔嵩

杨钰倩

2025 年 12 月 26 日